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北京綜合能源社會化投資合作項目

該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北京工業大學作為委託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智慧能源(作為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京能智慧能源將負責北京工業大學新校區綜合能源系統(包括供熱及供冷系統、光伏發電系統、洗浴熱水加熱系統及綜合能源管理平台)的投資、融資、設計及建設，以及為期20年的綜合能源系統運營及管理。京能智慧能源就該項目將投入的建設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36.17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該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北京工業大學作為委託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智慧能源(作為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京能智慧能源將負責北京工業大學新校區綜合能源系統(包括供熱及供冷系統、光伏發電系統、洗浴熱水加熱系統及綜合能源管理平台)的投資、融資、設計及建設，以及為期20年的綜合能源系統運營及管理。京能智慧能源就該項目將投入的建設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36.17百萬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北京工業大學(作為委託方)

 (ii) 京能智慧能源(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京能智慧能源同意擔任承包商，負責新校區綜合能源系統(包括供熱及供冷系統、光伏發電系統、洗浴熱水加熱系統及綜合能源管理平台)的投資、融資、設計及建設。

京能智慧能源應運營及維護綜合能源系統20年，並向新校區提供供熱、供冷、光伏電力及洗浴熱水加熱服務，以換取綜合能源服務費。運營期屆滿後，京能智慧能源應將相關項目設施、設備、運營權、技術資料及相關資產無償轉讓予北京工業大學或其指定方。

建設期：	綜合能源系統的建設應配合新校區的整體建設進度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前可供應能源，最遲完工日期不遲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運營期：	自北京工業大學發出書面供能通知所指定日期起計20年。
建設投資金額/ 服務費用：	建設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36.17百萬元。 服務費用： (1) 供熱及供冷服務費：於運營期內，北京工業大學應向京能智慧能源支付年度供熱及供冷服務費約人民幣43.89百萬元(包括供熱約人民幣28.72百萬元及供冷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 (2) 光伏電力費用：光伏電力按人民幣0.257元/千瓦時計費，按實際用電量每季度結算。 (3) 洗浴熱水加熱費用：洗浴熱水加熱按人民幣30.7元/立方米計費，按實際用量每季度結算。
履約保證：	該協議要求京能智慧能源於協議簽署後60個工作日內，向北京工業大學提供不可撤銷的建設期履約保證人民幣50百萬元。倘京能智慧能源延誤其出資、融資或建設義務，北京工業大學可按每日人民幣10,000元提取保證金。

該協議亦包含恢復條款，任何提取金額必須在有關提取後30個工作日內補足至規定金額。倘京能智慧能源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補足相應金額，北京工業大學有權發出催繳通知，而京能智慧能源應於其後30日內補足該金額，並須每日另行支付人民幣10,000元，直至履約保證悉數補足為止。倘京能智慧能源仍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補足該金額，北京工業大學有權提取履約保證項下的剩餘款項，並有權終止本協議及收回運營權。

該協議項下投資金額的釐定基準

該協議項下的投資金額由本公司測算並結合招標遴選程序的限價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於投標及釐定合約價格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該項目綜合能源系統的預期裝機容量(以兆瓦計)；(iii)同類項目的現行市價；(iv)綜合能源系統運營期內提供綜合能源服務所產生的運營成本及收益。投資金額亦涵蓋(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及材料成本、機械及勞工成本的波動、價格調整、設計變更、施工難度變化等相關費用。概不會就該等因素作出進一步價格調整或額外付款。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參與該項目，本集團可利用其在綜合智慧能源方面的財務、技術及運營優勢，進一步擴大其在北京的業務版圖，獲取長期、穩定及可預測的服務費及電力收入來源，契合本集團在清潔能源及綜合能源服務方面的戰略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閱該協議，並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該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智慧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供應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工業大學為一所位於北京的公立研究型大學，主要從事中國高等教育服務，其舉辦單位為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工業大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北京工業大學與京能智慧能源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就該項目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項目」	指	位於北京工業大學房山新校區(一期)的綜合能源社會化投資合作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倘為公司，則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京能智慧能源」	指	北京京能國際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校區」	指	北京工業大學房山新校區(一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